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25）72号

关于从事四氯化碳相关活动的自律公约

各会员单位：

四氯化碳是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生产，是指制造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使用，是指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包括使用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的活动。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需要调整其配额的，应当向国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配额变更手续。

依照《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除《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单位，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除依照《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二、法律责任

相关法律责任详见《条例》第五章。

希望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在从事四氯化碳相关活动时，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规定，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生态环境。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25年12月4日